

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4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中,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同生同死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如果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 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50%。

12.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3.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0日

基金名称: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83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835

(二)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其他销售渠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 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 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网站上公告。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 基金份额转换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转换。

8. 基金份额的登记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登记。

9. 基金份额的冻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冻结。

10. 基金份额的冻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冻结。

11. 基金份额的冻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冻结。

12. 基金份额的冻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冻结。

13. 基金份额的冻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冻结。

14. 基金份额的冻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冻结。

15. 基金份额的冻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基金份额的冻结。

16. 基金份额的冻结